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奔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珠海海格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之格数码”)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格之格数码提供本合同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000万元的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浦发银行珠海分行在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6日止的期间内与格之格数码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浦发银行珠海分行实现担保债权和追偿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浦发银行珠海分行要求格之格数码需补足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浦发银行珠海分行对格之格数码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公司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浦发银行珠海分行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浦发银行珠海分行宣布包括浦发银行珠海分行以起诉书或申请仲裁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按照银行珠海分行与格之格数码就主债务履行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均为8.43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7.46%,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

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奔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奔图科技,证券代码:002180)于2026年6月26日、6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30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盘价为37.0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市盈率率为221.53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3.27倍,公司市盈率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咨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为硅片及刻蚀设备用硅材料和器件,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100,524.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28.06万元,同比下降10.14%。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31,389.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117.89万元,同比下降1.24%。

●公司以公开竞价挂牌方式参与收购安徽福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交易底价为45,070.692万元。本次交易尚在挂牌转让阶段,最终能否摘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核查,公司关注到近期半导体硅片行业相关新闻及市场传闻较多。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切勿轻信市场传闻及网络平台上未经核实的信息。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形势、下游消费电子需求及行业供需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波动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行业周期变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咨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核查,公司关注到近期半导体硅片行业相关新闻及市场传闻较多。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切勿轻信市场传闻及网络平台上未经核实的信息。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形势、下游消费电子需求及行业供需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波动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行业周期变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以公开竞价挂牌方式参与收购安徽福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交易底价为45,070.692万元。本次交易尚在挂牌转让阶段,最终能否摘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临2026-01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7/6
最后交易日:2026/7/7
除权(息)日:2026/7/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7/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实施差异化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465,790,928股为基数,除参与分配的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107,875,62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2,940,848.72元(含税),分配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777,436,130.2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利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涉及派发现金红利,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首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1,465,790,928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107,875,62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1,357,915,306股。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除以实际分派股本按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57,915,306股×0.12元/股)÷1,465,790,928股=0.11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1元/股)÷(1+0)=前收盘价-0.1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7/6
最后交易日:2026/7/7
除权(息)日:2026/7/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市后登记在册并在指定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发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绍兴柯桥桥东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石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对于持有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依法申报缴纳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含一年),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个人所得税。

(4)对于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4138515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6日、6月26日、6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盘价为194.33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34.06倍,静态市盈率为324.35倍,公司所属申中上行业分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对应的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6.97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3.2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价值。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025年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3,799.89万元,整体经营规模较小。2026年一季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为2,538.53万元,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相对有限。

●半导体行业技术迭代快速,受全球经济、技术迭代等因素影响,目前行业景气度主要受海外科技巨头对人工智能业务的巨额资本开支所带动,未来发展方向仍存在不确定性,叠加贸易摩擦、地缘冲突等因素,一旦上游资本开支减少或终端消费市场需求承压萎缩,均将会影响公司业务。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26日、6月26日、6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自行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有关公司订有、业绩预测的信息请咨询审慎对待。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

公司关注到部分证券公司近期发布的研究报告中涉及公司的业绩预测,现将风险提示如下:部分研究报告仅对公司的业绩预测仅代表分析师个人观点,为其单方面预测,不代表公司观点。

三、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今后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盘价194.33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34.06倍,静态市盈率为324.35倍,公司所属申中上行业分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对应的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6.97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3.2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价值。

3.市场化低驱动力不足的风险:2025年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3,799.89万元,整体经营规模较小。2026年一季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为2,538.53万元,利润总额为2,931.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23.38万元,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相对有限。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高纯度多晶硅、石英坩埚等,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无法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下游需求波动风险:公司处于半导体产业链上游,产品销往中、日、韩等国家,下游产业链条较长,存在库存逐级消耗带来的滞后效应和放大效应;此外,中国国产化芯片制造供应链仍在发展成熟之中,技术工艺仍存在较大的改善空间,客户需求呈现多元化、多变的特点。因此,下游需求波动会影响公司业务。

6.行业相关情况:半导体行业结构性行情显著,受全球经济、技术迭代等因素影响,目前行业景气度主要受海外科技巨头对人工智能业务的巨额资本开支所带动,未来发展方向仍存在不确定性,叠加贸易摩擦、地缘冲突等因素,一旦上游资本开支减少或终端消费市场需求承压萎缩,均将会影响公司业务。

7.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票市价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发展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38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如东恒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东恒君”)持有公司股份16,714,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三亚恒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亚恒嘉”)持有公司股份3,006,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如东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东睿达”)持有公司股份2,85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如东嘉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东嘉达”)持有公司股份1,640,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上述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218,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如东嘉达、如东睿达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63,26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26年6月22日,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如东嘉达、如东睿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266,236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8%,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近日收到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如东嘉达、如东睿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29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如东嘉达、如东睿达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9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如东嘉达、如东睿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266,236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如东恒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东恒君”)持有公司股份16,714,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三亚恒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亚恒嘉”)持有公司股份3,006,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如东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东睿达”)持有公司股份2,85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如东嘉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东嘉达”)持有公司股份1,640,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上述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218,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如东嘉达、如东睿达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63,26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26年6月22日,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如东嘉达、如东睿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266,236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8%,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近日收到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如东嘉达、如东睿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29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如东嘉达、如东睿达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9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如东嘉达、如东睿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266,236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8%。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如东恒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东恒君”)持有公司股份16,714,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三亚恒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亚恒嘉”)持有公司股份3,006,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如东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东睿达”)持有公司股份2,85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如东嘉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东嘉达”)持有公司股份1,640,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上述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218,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如东嘉达、如东睿达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63,26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26年6月22日,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如东嘉达、如东睿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266,236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8%,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近日收到如东恒君、三亚恒嘉、如东嘉达、如东睿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